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中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9號、113年度緩字第8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陸製麻辣優雞爪（檸檬酸味及蒜蓉味共肆罐，總淨重貳點參伍公斤）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中華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大陸製麻辣優雞爪（檸檬酸味及蒜蓉味共4罐，總淨重2.35公斤）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

01 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
02 查、執行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之大陸製麻辣優雞爪（檸檬酸味
03 及蒜蓉味共4罐，總淨重2.35公斤）係被告自中國大陸輸入
04 我國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
05 6361號卷第50頁正反面）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
06 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2年7月5日防檢竹動字第1121556508號
07 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6月5日北遞移字第112010158
08 1號函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
09 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證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以
10 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扣案之大陸製麻辣優雞爪（檸檬酸味
11 及蒜蓉味共4罐，總淨重2.35公斤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
12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4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珈好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